

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结构类型探析

周敬青

【内容摘要】 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日益显现出制度化、规范化、制度规范体系化的特征。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这一新的重大概念的提出，以及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理论和实践要求，是加强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造就勇于自我革命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客观需要。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是由多种类型的规范体系同构而成，主要包括以宪法为统领的国家法律规范体系、以党章为统领的党内法规制度规范体系、以党的代表大会报告为统领的党的规范性文件体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的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体系。四个子规范体系有机耦合，共同构建起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基本结构；四个子规范体系在不同场域、不同层次对党的自我革命发挥着指引和约束作用；四个子规范体系相辅相成、相互保障，共同保证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整体功能的有效发挥。

【关键词】 自我革命 制度规范体系 结构类型 理论探析

【作者】 周敬青，华东师范大学特聘教授，华东师范大学—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党章研究中心主任。（上海 20024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科学内涵、结构类型与完善路径研究”（23VRC086）；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机制和实践要求研究”（2024VQH037）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不断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①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同时是马克思主义革命党。党要始终成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就必须始终成为马克思主义革命党，勇于进行自我革命，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做到“打





铁必须自身硬”。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是指围绕党的自我革命的内容和要求、理论和实践建立起来的，能够调节党进行自我革命所涉及的各种社会关系，对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起到指引和约束作用的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自我革命进程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和行为规则体系的集合体总称。^②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结构类型具有多元性，主要由以宪法为统领的国家法律规范体系、以党章为统领的党内法规制度规范体系、以党的代表大会报告为统领的党的规范性文件体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的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体系共同构建而成。本文通过对四个子规范体系的梳理和描述，力图展示其在各自场域中对党的自我革命的功能和作用，对研究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范畴的命题具有一定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以宪法为统领的法律规范体系是党进行自我革命必须遵循的根本行为规则

概而言之，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马克思强调：“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③法律的制定和执行必须表达国家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为前提和后盾。列宁指出：“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④“意志如果是国家的意志，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一词不过是放空炮而已。”^⑤执掌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制定法律的目的是为了体现和维护该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集体意志。正因如此，法律必然包含制定者的价值追求和价值取向，尤其是受到法律制定者和实施者的政治理想、道德观念及其阶级意志等因素的制约或影响。我国的法律，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制定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集中体现了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所有拥护社会主义的阶级或阶层的最广大人民的统一意志，因而是与中国人民、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高度一致，也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党的价值观完全契合。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律程序颁布，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一系列成文的行为规范所组成的系统。法律规范的功能和作用体现在通过调节社会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各个层次的社会关系，使各类主体参与构建的社会关系公正平衡、和谐理性、有序运行地存在于现实社会之中，从而总体上形成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正向积极效果。法律和法律规范是一对同属于法理学范畴且联系紧密的基本概念。有学者把法律和法律规范比喻为“器官”与“细胞”、“有机整体”与“细胞”的关系。规范意义上的法律体系，通常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统一整体。至2010年底，我国已形成了以宪法为统领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该法律规范体系可分为宪法及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七个主要的法律部门。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执行宪法和法律，党的自我革命活动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开展。从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视角来看，我国法律规范体系的形成和发展集中反映了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深刻革命，体现了国家现代化进程的运动方向。以宪法为统领的法律规范体系是党以自我革命推动社会革命的成果，也是党继续进行自我革命必须遵循的重要行为规范。“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⑥是宪法规定的基本法制原则。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⑦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在整个国家政治生活中处于领导地位，这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也是党百年来持续不懈奋斗、历经苦

难辉煌得到的最确定无疑的答案。中国共产党具有领导党、执政党、革命党的三重政治属性。作为领导党，“党大还是法大”是政治陷阱的“伪命题”；但作为执政党，“权大还是法大”则是不言而喻的“真命题”。从执政层面而言，在宪法和法律面前，我们党同其他政党、团体组织是一样的，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

首先，党的自我革命要遵循宪法及相关法，以期达成跳出“历史周期率”、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价值目标。党的自我革命必须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作为核心要求，始终围绕科学执政、民主执政和依法执政，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本领，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⑧党的领导关乎党和国家前途命运。如果党的领导地位被削弱了、弄丢了，那么，党的自我革命的一切活动都将变得毫无意义。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⑨

其次，党的自我革命要遵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监察法》)为统领的监察法律规范体系，以破解政党自我监督这一世界性难题。《监察法》就是反腐败国家立法。腐败是党面临的巨大威胁，自我革命必须长期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就是坚决防治腐败。党的十八大以来，为了解决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党内监督机制运转失灵而导致的一些地方和部门腐败现象大量出现的困境，我们党“既没有采用西方所谓的‘多党轮流执政’的异体监督，也没有采取所谓的看菜下碟的‘纸牌屋’，而是采取自我革命的制度安排”。^⑩我们党始终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不动摇，从制度上嵌入自我革命的要求，在实践中不断借助日益成熟完善的制度体系形成的强大合力，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开创了伟大自我革命与伟大社会革命互动发展的良好局面。对于那些吹捧西方多党轮流执政，不相信我们党能够刀刃向内、自剜腐肉的怀疑论者，中国共产党勇于自我革命的实践给出了响亮有力的回答。^⑪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践证明，单独的党内监督或是单独的国家监察，都无力从根本上消除腐败现象。由于“我国公务员队伍中党员比例超过百分之八十，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党员比例超过百分之九十五”，^⑫这就决定了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具有高度的内在一致性，也决定了实行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相统一的必然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之后，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纪委监委合署办公，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的国家监察体制，系统整合反腐败资源力量。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纪法衔接的理论和实践要求，赋予了监察法规承担党内法规体系与国家法律体系在监察领域融会贯通的职能。建立以《监察法》为统领的国家监察法律法规体系，并以此为纽带，推进党内法规体系与国家法律体系在监察领域的融合衔接与全面执行，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这更进一步实现了从体制机制和制度上对权力生态进行规范和重塑，对权力行为进行监督和拘束，对权力腐败进行预防和惩治。

以党章为统领的党内法规制度规范体系是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中最核心的制度形式

党内法规是在党的历史上形成的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概念，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一大创造。党内法规作为高度凝结党的建设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经验的制度化载体，在党的建设领域和党的治国理政活动中，已成为被广泛使用、不可或缺的重要概念。《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以



下简称《制定条例》)第三条规定:党内法规是党的中央组织,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体现党的统一意志、规范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依靠党的纪律保证实施的专门规章制度。^⑮党内法规是指党章、准则、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细则7种名称的规章制度。党章集中体现了党的性质和宗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的重要主张,规定了党的重要制度和体制机制,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制定其他党内法规的基础和依据。党内法规具有“强烈政治属性、鲜明价值导向、科学治理逻辑、统一规范功能”,^⑯是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中最为核心的制度形式,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

基于党是中国最高政治领导力量,且居于长期执政地位的考量,党内法规不仅用于管党治党,还具有规范实施党全面领导治国理政的制度功效,“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⑰具体而言,党内法规不仅具有政党规范的性质,在内容上调整党的事务,在实践中发挥着重要的社会调整功效,部分党内法规也调整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党内法规这种双重功能性质定位源于中国特色的政治体制和政治生态。党内法规虽然不是宪法和法律,但对当代中国宪法和法律的制定和适用都发挥着重要影响,并与宪法和法律一起,构成了当代中国法治体系的规范基础。当其用于规范党的领导活动时,调整的主要是党组织与非党组织的关系,范围涵盖党治国理政各领域,通过与国家法律规范的衔接和协调,确保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而当其用于规范党的建设活动时,调整的主要是党内关系,范围覆盖党的建设各方面,并通过贯穿其中的制度建设,促使党的建设各环节形成结构性耦合,以实现党的各项建设活动的制度化、法治化和系统化。党内法规建设的演进逻辑表明,党内法规实际上是通过中国共产党自身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来不断更新党的执政体制和运作机制,充分体现了党治国理政的治理体系形态以及党政关系、党法关系之间的均衡互动。^⑱

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是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以准则、条例等中央党内法规为主干,由各领域各层级党内法规制度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按照“规范主体、规范行为、规范监督”相统筹相协调的原则,依据调整对象的不同,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构成可以概括为“1+4”的基本框架,即在党章之下分为党的组织法规制度、党的领导法规制度、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制度、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制度四大板块。^⑲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的主要目标就是为了扎紧制约和监督公权行使的制度笼子。因此,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本着于法周延、于事有效的原则,制定新的法规制度,完善已有的法规制度,废止不适应的法规制度,健全党内法规体系,扎紧党纪党规的笼子。”^⑳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把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作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并为此进行顶层设计、统筹谋划,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相结合,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纳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逐步完善党内法规制度的清理、修改、制定等工作,不断推进党内法规制度的体系化构建,不断推动党内法规制度规范对党的建设和党的治国理政活动进行全面覆盖,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的党内法规体系已初步形成,彰显了党勇于自我革命的坚强意志。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把党内法规体系首次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构成要素之一,并提

出要“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⑭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到建党100周年时,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高效的党内法规制度实施体系、有力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保障体系,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⑮2019年9月,党中央修订《制定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以下简称《备案审查规定》),出台《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对党内法规从制定到执行进行全链条制度规范,保证了党内法规建设的高质量发展。2021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郑重宣告,“坚持依规治党、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⑯纵观世界政党治理历史,这一成就在世界上独一无二,“彰显出中国共产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政党具有的大党的气派、大党的智慧、大党的治理之道”。^⑰坚持依规治党、加强自我革命制度建设已经成为“中国共产党之治”的独特密码。2022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要“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形成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⑱由构建“形成”到健全“完善”,标志着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进入了新阶段。截至2024年3月,“全党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共3890部。其中,党中央制定的中央党内法规221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制定的部委党内法规202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地方党内法规3467部”,^⑲从而为党的自我革命提供了全面扎实的党内法规制度依据。中国共产党人以上率下,以长期有效的“八项规定”这个铁规矩、硬杠杠开局起步,开创了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使党和国家面貌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性变化。

以党的代表大会报告为统领的党的规范性文件体系为党的自我革命提供理论指引和政策路径

主要通过规范性文件形式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中国共产党独具特色的治理方式。狭义上党的规范性文件,就是《备案审查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指党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⑳从我国法学理论的发展和实践视角看,党的规范性文件切合了法律多元理论的实质法治观,契合了功能主义的价值选择,法律位阶理论赋予了党的规范性文件一定意义上的合法性内涵。现实中,党的规范性文件具有指令性和权威性,具备上传下达和上下互通功能,是中国共产党在宪法与法律框架内,“以政治文件为核心把握国家发展方向,以具体文件落实政治文件要求,并将经得起实践检验的文件精神上升为法律的治国理政方式”。^㉑党的规范性文件往往是党的重大主张和政策方略的重要载体,具有政策、法律、道德三重属性,其中政策性是党的规范性文件的首要属性。党的规范性文件与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制度相比较具有适时性和灵活性,“不具有党内法规制定权的党组织制定的规范党组织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规范性文件,是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重要补充”。^㉒

中国共产党的主张和政策不仅限于党内治理,也关乎党领导的国家和社会事务。因此,凡属于仅事关党内事务的政策,在党内落实施行;凡属于涉及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大政策,则应遵循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通过国家行为的转化来实施。^㉓其中,最典型的就是每次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决议、决定,以及每次中央全会的决议、决定等,都属于承载党的重大主张的规范性文件。党的主张,是指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为守护初心、担当使命,实现伟大革命理想和奋斗目标而提出



的在一定历史时期应遵循的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为党的自我革命提供理论指引和政策路径。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上作的《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报告，就是一份党在会后五年乃至更长时期的政治宣言和执政纲领，集中体现了全党的统一意志和党中央对当代重大问题的思考及工作的决策部署，因此构成位阶最高的党的规范性文件。又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我们党在履行党的全面领导职能过程中，就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重大政策主张，对党、国家、社会等治理主体提出的重大政治要求、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明确的重大政治任务、提供的重大政策指引。这是一份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反复适用的高位阶的党的规范性文件。实践中，还存在一些党政机关联合发文的情况。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背景下，党政机关联合发文具有合理性，成为处理新型党政关系的一种必要的工作方式。对一些党和国家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部署，采用党政机关联合发文的形式，可以最迅速、最有效地推进国家和社会改革、解决治理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例如，有权力必有约束，监督、制约权力是党的规范性文件和党内法规共同追求的价值取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3月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是一份具有党内监督和国家监督双重属性的规范性文件，明确要求将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行使的各项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对应的责任等，以清单的形式明确列示出来，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并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监督、制约、协调机制。^⑨

党的规范性文件具有先导性、引导性和传导性的重要特质和功能，为党的自我革命提供了理论指引和政策路径。党内法规作为显性的管党治党的制度规范，对公权监督制约的功能体现得相对明显；而党的规范性文件，特别是中央级别的规范性文件，往往涉及党和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部署，承载着党治国理政的重大政策宣誓，显然在特定历史时期对执政党公权力的行使运作将起到监督、制约的导向作用。这种作用的发挥，虽不是通过制度规范条款形式直接规定权力主体的职责与责任追究，但实质上对公权力监督制约的思想始终贯穿于党的规范性文件始终。虽然党的规范性文件不同于党内法规，“党内法规有一套完整的逻辑结构，使得党规制度安排比规范性文件的政策措施更加确定、更加严密、更可预期、更加稳定、更加权威”。^⑩但历史和实践证明，党和国家事业的每一次大发展、大跨越、大繁荣，都是以党在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以及历届中央全会上作出的决定、决议为先导，先行提出重大理论主张、制定重大政策方略、搭建重大实践平台、创新重大体制机制。例如，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果断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提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重大主张，并作出改革开放的战略抉择；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引领我们党在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上进行彻底的自我革命，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同样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强调改革开放是党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的伟大革命，开启了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整体设计推进改革新征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要求保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高度自觉，提高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水平。^⑪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的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体系是党的自我革命遵循的重要行为规范

道德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着一定社会主体的本质利益诉求，并为一定社会主体所真实奉行，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得到证实的行为规范。道德同政治思想、法律思想一样，都是建立在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特定的社会意识形态，其实质只能表现于一定时代、一定阶级、一定民族的行为实践中。^③恩格斯指出：“每一个阶级，甚至每一个行业，都各有各的道德。”^④道德关系，是通过鼓励或约束人们各自的行为来进行调节的一种社会关系。道德规范，是人们的世界观在道德关系领域的一种反映，是人们在经济、政治、文化等社会实践中逐步形成的一种非强制性的义务感和责任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流价值观，“承载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精神追求，体现着一个社会评判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⑤一般而言，道德规范是通过间接隐形的“内在强制性”干预人们的思想和意识，来达到干预人们行为指向的目的；而法律规范则是通过直接显形的“外部强制性”干预适用主体的行为来实现的。这就体现出道德强制的形式往往是通过让人产生羞耻感、罪恶感而起作用，具有内在的强制性。

构建社会秩序、调节社会关系需要道德规范发挥作用。道德是社会意识形态的反映，是社会成员在实践活动和社会交往过程中形成的行为准则和规范。道德本质上作为一种追求“善”的价值形态，是人类“真善美”价值追求的核心，这与我们党追求的“良法善治”异曲同工。正如康德所言：“有两样东西，人们越是经常持久地对之凝神思索，它们就越是使内心充满崭新而日增的惊奇和敬畏：我头上的星空和我心中的道德律。”^⑥对于中国共产党人而言，社会主义道德是国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无论我们认为我们的那些道德能力是建立在什么基础上，……有一点是不可能被怀疑的，那就是，那些道德能力是给我们今生在世引领我们的行为之用的。它们随身佩戴着最明显的权威徽章，表征它们被安置在我的心中，是要作为最高裁决者，裁决我们的一切行动。”^⑦这也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那样，“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在国家治理中都有其地位和功能”。^⑧

勇于自我革命本身就是中国共产党的道德优势。改革开放以来，各种思想冲击、观念碰撞、文化交锋极为激烈，致使人民群众切齿痛恨的公职人员贪污腐败等道德问题层出不穷。“其中比较突出的一个问题就是一一些人价值观缺失，观念没有善恶，行为没有底线，什么违反党纪国法的事情都敢干，什么缺德的勾当都敢做，没有国家观念、集体观念、家庭观念，不讲对错，不问是非，不知美丑，不辨香臭，浑浑噩噩，穷奢极欲。”^⑨说到底，这些触目惊心、冲破做人底线的道德问题都是由于一些党员干部内心没有养成正确的道德信仰、道德判断和道德责任所造成的恶果。法国启蒙学者卢梭认为，“唯有慢慢诞生的风尚才最后构成那个穹窿顶上的不可动摇的拱心石”。^⑩这里的“风尚”意指法律背后所体现的道德精神以及公民对道德的虔诚信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统一，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结合，把从严治党实践成果转化为道德规范和纪律要求。^⑪“以德治党”中的“德”，“就是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其内核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一脉相承”。^⑫由此可见，党的自我革命所要遵循的道德规范内涵丰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体系是马克思主义道德观念与中国道德现实相结合的产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其实就是一种德，是公民的德、国家的德、社会的德、政党的德的精髓要义的集中体现，构成社

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体系的核心内涵。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的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体系，以成熟、稳定、系统的形态体现普适性的道德理想，为社会成员特别是党和国家公职人员提供了一整套道德规范与规则。

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地位、作用、历史决定了党的自我革命必须遵循社会主义道德规范，才能赢得社会公众的广泛信仰、支持和忠诚，以自身的道德风范教化引领社会道德建设。法律是外化于行、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化于心、不成文的法律。“没有道德滋养，法治文化就缺乏源头活水，法律实施就缺乏坚实社会基础。”^④道德调节和道德治理，犹如一只看不见的手，在法律、党内法规等另一只有形的手触及不到的领域中发挥着巨大的调节和治理作用。因而，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进程中，应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统一，既要把道德导向贯穿法治建设全过程，又“要在道德体系中体现法治要求，发挥道德对法治的滋养作用，努力使道德体系同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衔接、相协调、相促进”，^④共同构筑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主体框架。

结语

本文从广义视角认为，凡是能够调节自我革命所涉及的各种社会关系，对自我革命能起到指引和约束作用的规范，都是自我革命应当遵循的规范；凡是能够调节自我革命所涉及的各种社会关系，对自我革命能起到指引和约束作用的规范类型，都可纳入自我革命应当遵循的规范体系。总体上，按照道德规范、纪律规范、法律规范、政策规范并行不悖的原则，以及德在纪前、德严于纪、德纪衔接，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纪法衔接等基本理论思维，将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归纳为由国家法律规范体系、党内法规制度规范体系、党的规范性文件体系、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体系“四位一体”的同构形态。自我革命是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的重大功能定位，由于自我革命问题的复杂性与社会革命问题的多样性纷繁交织，决定了我们党的自我革命不可能只依靠某一方面的制度规范“单打独斗”，而应发挥法律规范、党规规范、政策规范、道德规范等“规范体系群”的整体作用和综合效应，不断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进程中提升“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水平和能力。

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既是理论的，更是实践的，是推动党实现自我革命的重要遵循与实践路径。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是新征程上制度化规范党的自我革命主体及自我革命行为的必然要求。上述四个子规范体系在不同场域、不同层次，各自以不同的方式对党的自我革命起着指引和约束作用。四个子规范体系之间存在相辅相成、相互保障的辩证统一关系，共同确保整体制度规范体系功能的有效发挥。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研究，尚需进一步厘清四个子规范体系之间的相互关系，并明确它们各自在自我革命中的价值定位、约束边界和指引场景，深入探讨四个子规范体系互动发展的理论依据和实践路径，从而为不断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提出可行的建议。

注释：

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年版，第44页。
②周敬青：《自我革命的制度规范体系概念内涵与完善路径》，《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24年第6期。

径》，《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24年第6期。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292页。

④《列宁全集》第1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

第 145 页。

⑤《列宁全集》第 30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308 页。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日报》2018 年 3 月 22 日。

⑦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38 页。

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日报》2018 年 3 月 22 日。

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年，第 41 页。

⑩辛向阳：《深刻把握自我革命的现实指向性》，《求索》2022 年第 3 期。

⑪《求是》杂志评论员：《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求是》2022 年第 3 期。

⑫习近平：《论党的自我革命》，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 年，第 124 页。

⑬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及《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新华网，2019 年 9 月 15 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9-09/15/c_1124998366.htm。

⑭中共中央办公厅法规局：《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体系》，《人民日报》2021 年 8 月 4 日。

⑮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年，第 178 页。

⑯罗有成：《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建设的制度逻辑及其规范化》，《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学报》2022 年第 1 期。

⑰宋功德、张文显：《党内法规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 年，第 44 页。

⑱习近平：《论党的自我革命》，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 年，第 119 页。

⑲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年，第 157 页。

⑳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 年，第 510 页。

㉑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1 年 7 月 2 日。

㉒中共中央办公厅法规局：《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体系》，《人民日报》2021 年 8 月 4 日。

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年，第 66 页。

㉔张劲：《持之以恒推进依规治党——新时代党内法规制

度建设》，《党建》2024 年第 6 期。

㉕中共中央办公厅法规局编：《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汇编》，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 年，第 938 页。

㉖王怀乐：《政治动员视角下的文件政治——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方式的一种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2 期。

㉗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 年，第 512 页。

㉘刘作翔：《当代中国的规范体系：理论与制度结构》，《中国社会科学》2019 年第 7 期。

㉙中共中央办公厅法规局编：《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选编：2012—2017》，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年，第 223 页。

㉚宋功德：《党规之治》，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 年，第 58—59 页。

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北京：学习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2024 年，第 47 页。

㉜周原冰：《共产主义道德通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1—2 页。

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247 页。

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 年，第 168 页。

㉟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220 页。

㊱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谢宗林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 年，第 199 页。

㊲《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2 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年，第 133 页。

㊳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年，第 133—134 页。

㊴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年，第 70 页。

㊵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 年 5 月 3 日。

㊶王岐山：《坚持高标准 守住底线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创新》，《人民日报》2015 年 10 月 23 日。

㊷《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2 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年，第 133 页。

㊸《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2 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年，第 134 页。

编辑 高原